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资设立江门市全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中电二公司投资设立智慧运维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资设立江门市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推动中国系统与江门市现代数字城市的建设运营合作,满足江门市蓬江区以本地企业作为网信业务和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实施主体的要求,中国系统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设立全资公司(名称以后续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江门公司"),深度参与江门市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业务,并在江门市开展网信、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园区轻资产运营业务。

江门公司注册资本拟设为5,000万元,中国系统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注册成立后,中国系统可以充分参与江门市的智慧城市、网信云、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并获取产业方面的政策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中国系统。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称待定,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3、股权比例:中国系统100%持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主营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电子科技领域、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综合布线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为承接江门市及江门市蓬江区的网信工程、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尤其是网信云加四个中台架构(数据中台、AI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等)的数字城市底座、城市服务门户和市域治理指挥中心IOC项目,需要以当地公司作为本地化运营服务公司。一是作为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以更好地服务当地;二是落地后,能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吸引生态合作伙伴入驻公司以轻资产模式合作运营的数字软件园,为当地产业发展助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市场、运营等风险。

1、市场风险

如因政府预算调整、项目实施周期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的具体执行晚于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江门公司的业务发展缓慢,无法实现原定业绩目标。

2、运营风险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政府控制项目预算,压缩投资规模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不达预期,导致江门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利润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门公司成立后,有利于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电二公司投资设立智慧运维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之控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洁净工程系统服务商。随着中电二公司整体战略的演进和自身业务的拓展,中电二公司拟设立专注于工业工程领域的智慧运维管理、运维和改造服务的全资公司,以维护老客户、增加客户粘性为出发点,通过在运维过程中积累工厂智慧运维管理经验,为中电二公司的EPC战略转型提供产业链上更全面的基础能力支撑。

该智慧运维公司注册资本拟设为5,000万元,中电二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下属公司中电二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具区路88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良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

中国系统持有中电二公司51%股权,为中电二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名为中电智慧运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暂定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园;

3、股权比例:中电二公司100%持股;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主营业务:专注电子、医药等高科技行业工业厂区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包括备件、耗材采购直供)、驻场技术指导咨询、及培训业务;定制化的节能改造服务、智慧厂务服务;设备系统升级改造、改善,以及保洁、保安、前台接待、会议等服务。

上述各项信息以后续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围绕着"信息服务和工业互联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中电二公司本次拟新设智慧运维公司,推进网信产业在工业运维领域的落地,打通高科技工程全产业链和价值链,补强中电二公司在工业高科技生产过程中的智慧运维能力,构建高科技工程全产业链的安全运维服务体系,扩展业务链条并引导中电二公司进入高科技建造领域的高利润区。同时,通过设立专业化的智慧运维公司,有利于快速沉淀智慧运维行业相关管理标准、规则、流程、体系,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高标准服务客户、帮助客户提升运维业务的品质,以加强中电二公司在"EPCO"模式下"O"端的能力建设,形成与其他竞争者的差异性规模竞争优势,助推中电二公司在EPC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实施。

(二)存在的风险

1、人员配置的风险

智慧运维公司的人员配置风险主要体现在:难以招聘到具有半导体等高科技工厂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验的人员、人员流动率高、薪资要求高等方面。

2、质量管理风险

智慧运维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因项目竣工与运维交接期人员不能按时到位、人员紧张的情况,或因项目质保与运维责任不清等因素,导致项目运维效果不达预期。

3、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对于设施设备管理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会遇到人、物和环境三种因素造成的安全风险,这三方面因素相辅相成,相互影响。比如,未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备检修、操作等,就属于人的不安全行为;事物的不安全状态主要包括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长时间超负荷运转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常见的情况如恶劣施工天气、恶劣环境、设备机房、变电站等因通风不畅致使设备间温度长时间达45℃以上造成风险隐患,环境恶劣有灰尘造成散热不好、接触不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下属从事高科技工程服务业务的核心企业,中电二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高科技厂房建设的领军企业之一,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食品制药、医疗卫生等高科技工厂提供建设总承包、专业承包等服务。中电二公司作为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专业提供洁净、环保、智能化设施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从事运维业务具有较强优势。本次新设智慧运维公司,有利于加快中电二公司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优化,有利于打造新的价值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开展泸州市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工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与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数投")、关联方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数字泸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泸州合资公司",后续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拟设为2,000.00万元,其中中国系统持股36%,泸州数投持股49%,产业园公司持股15%。

2、鉴于公司董事谢庆华目前担任产业园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刘桂林(刘桂林担任董事长的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谢庆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B1QJD1K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65%股权,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11)历史沿革: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自2021年2月份开始逐步组建团队并开展业务,成立至今主要从事产业园区的招商。

(1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末,产业园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58.77万元,净资产为876.99万元,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2、产业园公司董事长谢庆华目前担任深桑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及除关联方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主体为中国系统。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除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科

注册资本:18,057.748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及零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导航及位置以及其他测绘服务,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服务;三维动漫和模型设计;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等其他广告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停车场(位)经营管理;交通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土地整理;(以下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数字泸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后续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绕城公路高新众创中心。

3、股权比例:中国系统持股36%,泸州数投持股49%,产业园公司持股15%。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使用货币出资。

5、注册资本实缴方式: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成立后的存续期内,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由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同步同比例实缴。

6、主营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大数据运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信息化项目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方拟合资成立一家新公司,主要从事于数字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及信息技术产品服务和运营。

1、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甲乙丙三方同意将共同投资在泸州市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初定名称为"数字泸州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

泸州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出资形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数字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9%	49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490	货币	2024年6月30日前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36%	36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360	货币	2024年6月30日前
中电(泸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	15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150	货币	2024年6月30日前
合计	2,000.00	100%			

2、组织结构

(1)泸州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泸州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泸州数投有权提名3名董事,中国系统有权提名2名董事,产业园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设职工董事1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在泸州数投提名的董事中产生。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全部事项表决须由全部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3)泸州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中国系统提名1名,泸州数投提名1名,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泸州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1人,其中总经理由中国系统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泸州数投推荐,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由中国系统、泸州数投、产业园公司各推荐1人,总经理提名,其余副总经理通过市场化招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上述管理人员均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另设财务部经理1人,由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任命。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合作事项

在泸州合资公司设立后,将依法承接网信、现代数字城市的建设运营及数据运营业务,三方股东积极发挥自身资源助力合资公司发展。

六、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及其他特别安排。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桂林、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为了更好地践行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的战略,在泸州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方面能够迅速占领泸州市网信和现代数字城市的市场,体现本地化经营的模式优势;另一方面,以泸州市为突破口和中心节点,可有效拓展公司在川南及川滇黔渝结合部区域的资源和影响力,助力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全面落地。

(2)按照"安全为先、需求牵引、数据赋能、迭代发展"理念,推动泸州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方面打造数字城市样板工程,通过创新数据运营模式,催生一批市场化、可盈利的大数据创新应用,助力泸州形成以数据治理和运营为核心驱动的发展模式,将泸州打造成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的全国示范标杆,实现城市数字化应用和数字产业发展良性互动。

(3)通过泸州合资公司的数据运营权和本地化运营,公司可实现在数据运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培养和经验积累,不断探索数据运营业务模式,完善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体系。

综上,成立泸州合资公司可满足当地政府对现代数字城市建设运营主体的要求,也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要求,具有成立必要性。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空间未达预期,导致泸州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缓慢

如因政府预算调整、项目实施周期调整等因素,导致上述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执行晚于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泸州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缓慢,无法实现原定业绩目标。

(2)项目利润不达预期,进而影响泸州合资公司利润的风险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政府控制项目预算,压缩投资规模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不达预期,导致泸州合资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整体利润情况。

(3)泸州合资公司各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理念不同,难以协调

泸州合资公司属于新设企业,企业人员由双方股东提名或推荐、社会招聘组成。对于新组建的团队,各员工具有不同工作习惯和行事风格,在经营初期可能存在团队管理混乱,难以形成合力,影响公司经营。

泸州合资公司定位为开展泸州市现代数字城市建设和运营工作,有利于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本公司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桑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告:2021-077)。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建筑新材料")向张家港市锦丰镇十一圩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1,500万元银行存款存单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合力能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兰亚

住所: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厚生村厚生片16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99.96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99.9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36万元、净利润-0.036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73.21万元、负债总额78.6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294.5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39万元、净利润-5.39万元。

经查询,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锦丰镇十一圩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十一圩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务人张家港市合力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明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合力建筑新材料49%股权)与甲方签订的《建筑石膏生产线及石膏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投资款),本金数额(大写)为壹仟伍佰万元整。

2、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投资款)、投资收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乙方同意以其在张家港农商行的壹仟伍佰万元存款存单转移给甲方保管的方式作为出质权利。该存单的存款人为乙方,由乙方申请张家港农商行开立,凭预留印鉴支取、挂失、转存,预留印鉴为甲方的公章和乙方的公章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860.51万元(其中219.52万元为罚息),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40.9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上述合力能源为合力建筑新材料提供担保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3%。

本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余罚息219.52万元,公司已向债权方银行提交罚息减免申请。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合力能源股东决定;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已触发"晶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2年5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晶科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向下修正为5.48元/股。2021年10月27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6元/股。综上,"晶科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二、"晶科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10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原因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议案》。鉴于"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2022年5月18日),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本次"晶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9,250,860张"晶科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晶科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5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7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0,000	600,000	2021年11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1年9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禚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50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副总经理禚昊先生一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93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35,000	-600,000	34,9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518,109		1,769,518,109
股份合计	1,805,053,109	-600,000	1,804,453,1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森源集团	是	7,400,000	8.70%	0.80%	2021年12月20日10时	2021年12月21日10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50,809,196	5.46%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	-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42,000,000	4.52%
合计	219,249,615	23.58%	92,809,196	9.98%

注:2021年1月8日,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021年4月21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21年11与10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426.92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另外,森源集团持有的454万股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日10时至2021年12月4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24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99,049,5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2、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森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